

議長選舉 亮票有罪嗎？ 院檢不同調 檢方：依違反刑法洩密罪起訴 法院：傾向以國會自律判無罪 (2014-12-23/聯合晚報/記者董介白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祭出黨紀，公開要求在即將舉行的正副議長選舉時亮票，最高檢察署昨天下午通令全國各地檢署嚴查賄選、亮票，引發藍綠政壇的口水角力。法界人士表示，檢方對亮票案的偵辦立場一致，而且是依刑法洩密罪做為起訴基礎。不過，最近法院的審判實務見解，卻傾向以事涉國會自律為由，改判無罪，引發亮票到底有罪、無罪的院檢不同調爭議。</p> <p>地方縣市議會有鑑於正副議長選舉時，因為亮票事件，屢屢遭到檢方依刑法洩密罪偵辦起訴，不少議會為此向內政部建議刪除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有關「以無記名投票」的規定，以一勞永逸。</p> <p>內政部於年 7 月間，邀請學者專家，法務部及直轄市和各縣市議會代表開會，會後因學者專家的反對而維持原議，認為並無檢討修正的必要；當時與會學者就直指，若改為記名投票，恐會助長買票。</p> <p>最高檢察署表示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，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和鄉鎮市民正副代表會主席應由議員、代表「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」，發生亮票行為，將觸犯刑法第 132 條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要求各地檢署主動偵辦。</p> <p>雖然檢方追究議長選舉亮票的立場沒變，但法院的審判見解卻大不同。97 年的高雄市議會議長發生選舉亮票案，檢方起訴的 23 人，全被一審法院以亮票無關秘密判決無罪；99 年的高雄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議長亮票案，除少部分被告被判有罪外，法院的見解幾乎都判決無罪。</p> <p>認定亮票無罪的二審判決理由認為，有的是以亮票屬議會自律和自治範疇，司法不應介入為由判決無罪，也有見解認為選舉罷免法的亮票，是指選民投票時亮票才加以處罰，代議士在議會內部的行為，只能算是「行政投票」的一環，也因此無涉刑法洩密的問題。</p>	<p>1.依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，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和鄉鎮市民正副代表會主席應由議員、代表「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」，發生亮票行為，將觸犯刑法第 132 條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？</p> <p>2.亮票屬議會自律和自治範疇，司法不應介入為由？</p> <p>3.選舉罷免法的亮票，是指選民投票時亮票才加以處罰，代議士在議會內部的行為，只能算是「行政投票」的一環，也因此無涉刑法洩密的問題？</p>